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呂政哲 (02)23803975
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8150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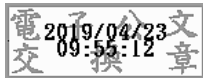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主計處（現為本總處）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

09600006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

花府 108/04/23



1080080491